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煒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煒博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梅川西路1段與民權路304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雖當時天候雨、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，惟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通過前揭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陳宋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梅川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近上揭交岔路口時欲左轉通過路口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宋玉受有右側第7至10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撕裂傷（2.5公分）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陳宋玉告訴被告林煒博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

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宋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3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黃婷泓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